



主旨：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協助教學助學金」接受申請，請研究生於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21 日止，繳交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 及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檢核表 至系辦，詳細課程表及申請表請參考公告欄或請至本系網站（<http://mbr.nsysu.edu.tw/>）下載。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協助教學助學金」 接受申請：

-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21 日止，請事先與任課老師討論排課事宜。
- ◎申請資格：已修過「教學實習」之碩士生或博士班研究生，且所有領取教學助學金擔任教學助理(TA)之同學，皆需受過完整訓練，領有本校所發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
- ◎名額：請參閱 109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表之基點。
- ◎備註：欲申請者請至公告欄或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詳細 課程表、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 及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檢核表，契約須先經 任課老師 簽名後繳交至系辦，以符合學生兼任助理之相關規定。
- ◎金額：每個基點每個月約 **2000** 元左右(每基點折算金額會依實際申請情形再調整，會另行通知)，共請領 **4** 個月。會另提撥勞保、勞退，因聘僱時程，請領月份分別為 109 年 10、11、12 月及 110 年 1 月。
- ◎依據法源：「國立中山大學海洋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09.09.02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一〇七學年度
第一次
系課程暨學術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 時間:107 年 08 月 17 日 12 點
- 二、 地點:海 MB2014 教室
- 三、 出席人員:廖志中、翁靖如、林秀瑾、張欣暘
- 四、 決議事項:

提案一：調整分配教學獎助金的課程

決議:

考量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二)每週評分作業較多，經委員討論後，修正為以正課(必、選修)、實驗課、【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二)】前三年平均修課人數進行分配基點，其餘所有專討(seminar)課程不分配基點。

為求公平，依人數分配每門課程基點後，授權由實驗課授課教師，將基點依協助課程程度分配給 TA，教學實習必修之學生（即教學獎助生）建議原則上分配為每 0.5 基點，費用亦跟隨基點調整，亦可將該門課程基點全部給教學獎助生。

附件一：

九十八學年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主旨：討論大學部「海上實習」助教及碩士班一年級教學助教基點。

時間：99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00

地點：海 B2013

召集委員：溫志宏

出席委員：陳孟仙、邱素芬

決議事項：

1. 因考量海上實習課程助教之專業及風險，以個案處理本年度原分配之教學助教及基點，授課助教王凱霆為 1.5 點，林展加 0.5 點，其餘不予更動。最後海上實習課程為 3.5 點(原分配 2.5 點)。
2. 有關海上實習課程因遷涉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有些實驗課仍需以海上實習課程名義進行船期安排，委員會決議保留此課程。
3. 考量碩士班參與教學實習之個人專業背景及授課教師需求之不同，委員會決議 從九十九學年度開始，碩一教學實習之基點計算改為 0-0.5 基點，其基點分配由授課教師決定，以符合公平及專業性。
4. 海上實習授課教師輪值維持原案。

附件二：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一〇四學年度

第二次系學術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二、 地點：海 B2013 室
- 三、 召集委員：溫志宏老師
- 四、 委員：邱素芬、林秀瑾
- 五、 討論事項： 1. 本系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經費分配等相關事宜。

2. 論文獎學金審查。

六、 決議事項：

- 1. 案由：本系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經費分配等相關事宜。

決議：a. 104 學年度上學期海資系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經學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每一基點每個月 1500 元，資料如附件一。

b. 依據會計室要求，學習型課程 TA 的研究生助學金報帳皆需附上評分表，經委員討論後，評分表以 Pass 或 Fail 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二。

c. **105 學年度之正課前三年平均修課人數滿 25 人，才分配基點，並刪除所有專討(seminar)課程之分配基點。**

d. 修正本系「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詳如附件三。

- 2. 案由：論文獎學金審查。

決議：林彥佑提出申請發表論文獎學金，共 2 篇。經委員討論後基於鼓勵學生發表 SCI 論文的立場，決議發給獎學金，1 篇為 SCI 論文第一作者(每篇 5000 元)，1 篇為 SCI 論文非第一作者(每篇 3000 元)，共 8000 元。如附件四。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 施行細則

86.10.16 學術委員會訂定
88.03.22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88.11.16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89.09.21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91.01.18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91.09.13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92.04.07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93.12.30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95.02.21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103.09.10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104.10.23 經學術委員會開會修訂

- 一、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發放施行細則，依本校辦法訂定。
- 二、由校方配得之助學金，保留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做為「重點支援助學金」，其餘做為「協助教學助學金」。
- 三、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依規定不能再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者，及在職進修生亦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四、
 1. 「協助教學助學金」之教學助理之義務：批改作業、協助實驗實習、協助其他教學工作。教學助理工作不力，得隨時停止其工作費之支領，並換人擔任。
 2. 教學助理由任課教師自行遴選具能力之研究生擔任。
 3. 「協助教學助學金」以基點數計算總額。
 4. 除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不予分配外，每門課程分配額度以當年度之學術委員會開會訂定之。
 5. 碩一學生修習的教學實習必須擔任申請擔任實驗(習)課程，合授課程由碩二以上申請擔任。
- 五、「重點支援助學金」分為下列四款：
 1. 工作助學金一名，每人每月三千元，分兩學期評審，每學期以五個月計。
 2. 論文發表獎學金：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可申請。分 SCI 第一作者及 SCI 非第一作者兩類。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得申請獎金每篇五千元；非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得申請獎金每篇三千元。提出申請之學術論文每篇以一人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為博士生申請學位之 SCI 論文。
 3.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學金：限博士班學生在畢業前申請一次，每次最多六千元，用於參加國外之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文件需填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並附學術會議之程序表、邀請函及機票票根(或影本)及論文摘要。得獎者應備發表論文之海報，以供張貼。申請人應先依「教育部補助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處理要點」向海科院提出完整申請手續而未獲補助者，方得申請本獎學金；未依上述要點完成完整之申請程序者，概不受理申請本獎學金。
 4. 研究獎學金（哥倫布獎學金）每學年於下學期以論文海報競賽結果頒發。一共分為碩一、碩二（含碩二以上）及博士班三組，每組分別取獲獎人數若干名，參選者如未獲獎者可得參加獎金，獎金每年初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額度訂定公佈。
本款總金額以重點支援助學金金額扣除前 1、2、3 項之剩餘金額計。
- 六、「重點支援助學金」之申請日期，每學期（或學年）開始時由系上公布。
- 七、「重點支援助學金」之申請，需有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 八、研究獎學金審核按系中哥倫布獎學金辦法審核，其他助學金審核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
- 九、本細則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一〇四學年度

第五次系學術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二、 地點：海 B2013 室

三、 委員：邱素芬、溫志宏

四、 討論事項：1. 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經費分配事宜。

2. 海資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修正討論。

五、 決議：

1. 案由：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經費分配事宜。

決議：105 會計年度全部金額 851,978 元，104 學年度下學期海資系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經學術委員會討論後將哥倫布經費往下調成 50000 元，論文發表獎學金調降為 18,000 元，決議每一基點每個月 1500 元，資料如附件一。

2. 案由：海資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積點計算方式修正討論。

決議：a. 因應本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大幅降低，且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決議--105 學年度之正課前三年平均修課人數滿 25 人，才分配基點，並刪除所有專討(seminar)課程之分配基點。經委員討論後修正為正課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滿 25 人，才分配基點，並刪除所有專討(seminar)課程之分配基點。

b. 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積點計算方式修正為：正課選修，25 人以下不配助教(基點 0)，25~50 人基點 1，51 人以上基點 1.5，正課必修與實驗課基點不變，如附件二。

附件二：

決議事項：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基點計算修正為

正課 (必修) 1

40-50 人為 1.25

51-60 人為 1.5

61 人以上 1.75

正課 (選修)

25 人以下為 0

25-50 人為 1.0

51 人以上為 1.5

*若課程學分數為 3 學分者，基點計算為上述點數*1.25 倍。

實驗課

1-10 人為 2

11-30 人為 4

31-40 人為 5.5

41 人以上 7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會議紀錄

國立中山大學獎助學金發放及修訂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五〇〇六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李慶玲

出席：周教務長逸衡、陳學務長月霞、翁學研長金輅、許主任正和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預算編列案，請討論。

決 議：

- (一) 自 97 會計年度起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助學金將不逕行分配至系所，改先行分配至各院後由各院自訂分配辦法再行分配至各系所。
- (二) 各院在分配研究生助學金時，作為教學助學金的部份不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各系所提撥作為教學助學金之比例，不得低於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水準，如提撥之教學助學金已超過其所分配到助學金金額三分之一(含)以上，但因教學所需而仍有不足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卓越教學」項下教學助學金之支援。
- (四) 領取學務處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的同學亦可兼領教務處「卓越教學」項下之教學助學金。
- (五) 所有領取教學助學金擔任教學助理(TA)之同學，皆需受過完整訓練，領有本校所發之教學助理資格証書。